

重庆市渝北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渝北防办〔2024〕20号

重庆市渝北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集中夜查行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全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严格整治违规停放充电、非法改装等突出问题，动员基层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营造强大声势，按照全国、全市统一部署，决定近期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电动自行车集中夜查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5月下旬至6月中旬，集中夜查时间分别为5月29日晚、6月5日晚、6月12日晚，共计3次。

二、参加力量

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会同属地镇街、公安派出所以及区市场

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成立多个夜查小组，共同开展集中夜查行动。（具体区域分工安排见附件1）

三、重点检查内容

（一）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二）未落实防火分隔、未配备消防设施器材、未实行车辆分组停放等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建筑架空层，仍作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使用。

（三）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违规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违规“进楼入户”“飞线充电”行为。

（四）自建房、“三合一”、沿街门店、夜间经营使用场所等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五）电动自行车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拆改限速、外设蓄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推动。区消防救援支队要履行全区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工作召集人单位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和调度指挥；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发挥全区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工作副召集人单位作用，加强沟通协调和联动执法；属地镇街要积极配合，未在安排表内的镇街要组织力量参与，同时要发动辖区社区（村）自行成立检查组开展电动自行车夜

查行动。相关部门单位要提前发布集中夜查行动公告或提示信息，提醒管理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居民群众自查自改违法违规行

为。

（二）执法劝导结合，严查突出问题。夜查期间要注意执法和劝导相结合，对群众要以劝导为主，耐心劝导群众主动搬离违规停放在楼内的电动自行车，通过手机播放电动自行车火灾爆炸事故短视频，讲清火灾风险和事故危害，讲清违规停放充电引发事故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争取群众的理解和配合。对拒不履行电动自行车管理责任的有关企业单位，对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行为屡劝不改、屡改屡犯的有关个人，消防、公安派出所和镇街要强化联合执法，依法予以处罚，实现有效震慑。对非法改装问题，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要依法从严查处，既要倒查改装企业和个人，也要倒查提供改装部件的第三方。

（三）加强宣传提示，曝光典型案例。夜查行动期间，区消防救援支队要组织宣传人员全程参与，及时报道夜查行动相关动态信息；要主动邀请区级主流媒体记者跟踪参与，推送系列报道，特别是对检查发现的突出违法行为、典型执法案例，组织开展深入性宣传报道；要充分利用各级传统媒体及官方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普及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停放充电和违规改装的火灾危害。

各小组联络人要在夜查行动结束后 22：00 前向区消安办上报

集中夜查行动开展情况和相关数据；区消安办汇总后向市消安办汇报。联系人：张焯玄；联系电话：17784248118，邮箱：664148272@qq.com。

附件：全区电动自行车“夜查行动”区域分工安排表

重庆市渝北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

附件 1

全区电动自行车“夜查行动”区域分工安排表

序号	夜查时间	带队领导	夜查片区	区消防救援支队人员及联系方式	其他参与部门人员
1	5月29日晚	蹇子平	回兴街道	刘浩 13658260630	属地镇街、公安派出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
2			龙塔街道	袁灏 17783091139	
3			仙桃街道	李欣颐 18802366616	
4	6月5日晚	姜浩森	龙兴镇	樊超 17783256063	
5			双龙湖街道	朱小杨 17783091893	
6			龙溪街道	张令健 18223943866	
7	6月12日晚	郭欣	龙山街道	李立 18523860077	
8			两路街道	袁锦 17782278053	
9			双凤桥街道	郑淞 19923165277	
备注：1.夜查上岗时间为 7:30； 2.各小组自行联系夜查片区属地镇街、公安派出所以及住建、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参与夜查行动； 3.下划线人员为小组联络员，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参与夜查行动并区消安办上报联系人检查整治数据。 4.夜查期间，区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宣传人员跟踪报道，并及时在区级及以上媒体上发布动态信息。					

